

東海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補助標準

一、實施目的(宗旨)：

鼓勵學生社團舉辦與其屬性、社團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及社團教學，以利社團特色發展與提昇東海社團品質，紓解社團所需器材不足，給予社團申請器材而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補助要點：

(一)申請規定：

1. 符合社團宗旨與社務發展需要，並合於法規之申請程序。
2. 辦理活動及社課教學使用，非耗材類且不易以租借方式取得之器材。
3. 各項申請學校經費補助購買之器材，需填寫社團器材申請表及估價單。

(二)系學會、社團補助規定：

1. 依本校當年度之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為補助原則，評鑑成績不及格、未參加評鑑及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不予補助器材。
2. 社團、系學會提出申請之器材、按資本門、經常門分類列出補助金額上限及器材種類，依評鑑成績訂定補助總額上限，如有特殊需求得以專案方式另提申請。

評鑑成績	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
特優	50,000元
優等	40,000元
甲等	30,000元
及格(含成立一年)	20,000元

三、器材補助額度：

(一)資本門(單價高於10,000元)

評鑑成績	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	申請器材種類/數量上限
特優	50,000元	2
優等	40,000元	2
甲等	30,000元	1
及格(含成立一年)	20,000元	1

(二)經常門(單價低於10,000元)

評鑑成績	社團申請補助總額上限	申請器材種類/數量上限
特優	25,000元	5
優等	20,000元	4
甲等	15,000元	3
及格(含成立一年)	10,000元	2

四、本標準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小組訂定，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